

龙湖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业主单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日期：2026年5月8日



一、中选企业资格

1. 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
2. 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且完全胜任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
4.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龙湖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
2. 建设单位: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3. 项目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4. 项目规模(投资总额): 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全面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及保护管理情况，建立健全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服务费用 100,000 元以内包干。
5. 项目内容: 完成龙湖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报告及图册，协助日常管护工作。
6. 联系人: 秦思佳 ，联系电话: 13509886908

三、服务要求

1. 所需服务: 龙湖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
2. 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800 号)，根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的通知》(全绿办(2025)9 号)要求，摸清资源分布、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形成全面、准确的龙湖区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

主要调查古树名木的位置分布、树种、树龄、数量、生长势、生长环境和保护现状等。

(一)对目前在册的古树名木进行更新调查,补充更新有关调查因子,如树高、胸径、生长势、生长环境、保护现状等。对原有普查范围内新增的古树名木,开展地理位置确定、树种鉴定、树龄测定、测树因子测量、生长势观测、保护现状调查等,保存必要的图像资料。

(二)建立本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电子数据库,并按要求完成与"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与汇交。

3. 服务金额及来源

本次采购服务金额 100,000 元以内包干,最终以合同为准。

4. 服务期限: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5.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四、技术要求

符合《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的通知》(全绿办〔2026〕1号)《广东省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技术方案》(粤林函〔2026〕67号)的要求。

五、公开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项目服务金额最高控制价 100,000 万元,不超出上级下达专项资金,采用总价包干。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